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保險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惠美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4年度板保險簡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